了解您的权利

怀孕和生育歧视情况说明书

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保护您不因怀孕受歧视

1. 什么是怀孕歧视?

怀孕歧视通常指：雇主因女性员工或求职者怀孕、生育或处于与之相关的健康状况而对其歧视。怀孕歧视还可能指：因为女性可能会怀孕，雇主的政策或惯例把她们排除在特定工作之外。

2. 我的权利有哪些?

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执行的法律[1]规定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公司不能因为您可能会怀孕和生育，或因为您与之相关的健康状况，而在雇用、解雇、付酬、福利、工作分配、晋升、裁员、培训、招聘和其它人事活动中歧视您，否则属于违法。

如果您怀孕了、生育了或处于与之相关的健康状况时，您将受到以下保护：

- 只要您能执行工作职责，您就可以工作。
- 如果您因怀孕暂时无法工作，您将享有与任何其他暂时伤残的员工相同的待遇。
- 您有权要求雇主在您因怀孕而休假时保留您的工作职位；职位被保留的时间必须与雇主为生病或伤残休假的员工所保留的时间一样长。
- 不论您是否结婚，您都有权享受雇主提供的怀孕相关的福利。
- 您有权享受其他员工在休假时享有的福利。
- 如果您的雇主属于《家庭与医疗休假法案》(Family Medical Leave Act) 涵盖的范围，而且您符合该法案的休假资格，那么您有权因健康原因（包括怀孕和生育）和照顾孩子，每年享有长达12周的假期。父母双方均可享受《家庭与医疗休假法案》（FMLA）规定的休假，而违反该法案的行为必须向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下属的工资和工时司（Wage & Hour Division）报告。

在某些地区，州法律还提供与育儿假和医疗休假相关的额外保护。例如，加州的法律允许您享有长达6周的带薪假来照顾新生儿、新收养或新寄养的孩子。请查询您当地的法规以获得更多信息。

3. 如果我面临怀孕、生育或处于与之相关的健康状况时，我的雇主是不是不能做特定的一些事情?

是的。以下是您的雇主不能做的一些事情：

- 因为您怀孕而拒绝录用您。
- 把怀孕当做借口来测试您的工作能力。这包括要求您满足特殊条件以证明您已准备好重返工作岗位，却没有对其他员工提出这些要求。
- 如果您因怀孕症状而休假，在康复后，雇主却强迫您继续休假直到孩子出生。
- 要求您提供医生开具的文件以证明您可以工作，却没有要求其他短期伤残的员工提供类似证明。
- 因为您有年幼的孩子而拒绝雇用您，除非您的雇主对男性员工也采取相同的政策。
- 如果您的雇主提供员工健康保险福利，并会支付其它健康状况产生的住院和其它医疗费用，却拒绝为您支付怀孕相关的这类费用。
- 给予那些未因怀孕而休假的员工累积资历、假期、加薪和临时伤残福利的权利，却拒绝给予像您这样的休假孕妇上述权利。

1 经修订的第11246号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1246)和经修订的1973年《康复法》(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503条规定（Section 503）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OFCCP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 WASHINGTON, DC 20210 | tel: 1-800-397-6251 | TTY: 1-202-693-1337 | www.dol.gov/ofccp

4. 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保护所有员工吗？

不是。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执行的法规保护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公司的求职者和员工的权利。这些公司不能因种族、肤色、性别（包括怀孕）、宗教信仰、原国籍、残疾或受保护退伍军人身份而歧视您。约有25%的美国劳动力受雇于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公司。这包括在银行、肉类加工厂、零售商店、制造厂、会计师事务所和建筑公司中为联邦政府和/或联邦政府资助的项目而工作的员工。

投 诉

5. 我该如何投诉怀孕或生育歧视？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怀孕或生育歧视提出投诉：

- 在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的网站上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当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的调查员和您面谈时，您会被要求在表格上签字；或者
- 在离您住所最近的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的办事处亲自填写表格；或者
- 将填好的表格寄到离您住所最近的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的地区办事处。

请登录**http://www.dol.gov/ofccp**下载表格，或在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的任一办事处获取纸质表格。请在以下网址查询离您住所最近的办事处：**www.dol.gov/ofccp/contacts/ofnation2.htm**。

6. 我能因投诉而遭解雇吗？

不能。雇主不能因您投诉或参与调查而对您进行报复。您不会因主张权利而受到骚扰、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

7. 我可以向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和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 提出投诉吗？

可以。如果您向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和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 同时提出投诉，将只有一家机构会调查您的投诉。

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和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 可能都有权调查您对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公司提出的就业歧视投诉。为避免重复调查，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同意将个人提交的针对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或原国籍的就业歧视投诉交给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 处理。

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将受理代表一个群体提出的投诉或那些显示出一种歧视模式的投诉。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 还将受理指控歧视退伍军人的投诉，以及指控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雇主歧视残疾的投诉。

8. 如果我被裁定为怀孕或生育歧视的受害者，将会发生什么？

您可能有权获得补偿：被安置在如果没有发生歧视，您已经达到的职位上。您可享有雇用、晋升、复职、追回拖欠工资、加薪或合理便利，包括再分配的权利。

9. 如果我感觉被一个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公司歧视了，我该怎么做？

如果您认为在就业或申请工作中因怀孕或生育而遭到了歧视，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络：

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Washington, D.C. 20210
1-800-397-6251
OFCCP-Public@dol.gov
www.dol.gov/ofccp

声明：本情况说明书旨在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替代有关本文所述项目的实际法律和法规。